

中华财险山东省乳山市地方财政牡蛎养殖 风力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在乳山区域内已确权海域养殖的牡蛎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牡蛎”）。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牡蛎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风灾事件导致的牡蛎养殖户的经济损失，保险人根据约定的风力指数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四）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五）核、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因未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风灾事件标准造成的损失；

（二）因为牡蛎产量减少导致的各种间接损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牡蛎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牡蛎的价值，确定为每亩 5000 元，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九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0 日内（含）为观察期。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责任。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

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

被保险人应当允许保险人授权的代表随时对本保险合同承保的牡蛎产量和/或被保险人的运作进行检查。被保险人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范围内的任何活动或情形相关的所有附加信息，并应遵守保险人制定的所有合理规定和指示并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牡蛎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牡蛎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牡蛎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政府气象部门出具的真实合法的气象证明；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條 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對保險牡蛎不具有保險利益的，不得向保險人請求賠償保險金。

第二十三條 由於風災事件導致發生保險責任範圍內的損失，保險人根據約定的風力指數計算賠償：當保險期間內風級達到8級或9級，按照本條（一）進行賠償；當保險期間風級達到10級（含）以上，按照本條（二）進行賠償。

（一）保險期間內最大風級為8級或9級

賠償金額＝保險面積×不同風級對應的賠償金額

不同風級對應的賠償金額

風級	日極大風速(m/s)	賠償金額（元/畝/份）
8	17.2-20.7	100
9	20.8-24.4	200

注：保險期間內，若發生多次風災事件，則按照實際發生的最大一次日極大風速對應的賠償金額計算賠償。

（二）保險期限內最大風級為10級（含）以上

冬季賠償金額＝保險面積×冬季不同風級對應的賠償金額

夏季賠償金額＝保險面積×夏季不同風級對應的賠償金額

賠償金額＝冬季賠償金額＋夏季賠償金額

冬季或夏季不同風級對應的賠償金額表

風級	日極大風速(m/s)	冬季或夏季不同風級對應的賠償金額 （元/畝/份）	
		冬季（當年10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	夏季（當年6月1日至當年9月30日）
10級	24.5-28.4	250	400
11級	28.5-32.6	500	600
12級	32.7-36.9	1000	1000
13級	37.0-41.4	1750	1750
≥14級	≥41.5	2500	2500

注：保險責任期間分為冬季（當年10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和夏季（當年6月1日至當年9月30日）兩次賠償。在冬季或夏季內若發生多次風災事件，則按照實際發生的最大一次日極大風速對應的賠償金額計算賠償。

本合約約定的風力等級指標以乳山當地氣象監測站點為準。

第二十四條 本條款設置基差風險賠款，基差風險賠款金額為保單保費的25%。如被保險人因發生風災造成標的受損，但沒有達到條款賠償觸發值，經被

保险人申请，保险人将向被保险人支付上述款项以供其履行灾难救助、灾后重建和修复的公共利益责任；如发生风灾事件或被保险人无实际损失发生，则本条不适用。被保险人索赔时，需向保险人提供当地农业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损失认定材料。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应当及时获取约定气象站监测的风速数据，并在约定时间内向被保险人提供风灾事件统计及损失计算报告。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如果对保险人提供的风灾统计及损失计算报告有异议，应当在收到后 10 日内，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保险人提出。如果被保险人对天气数据的准确性有异议，应当向保险人提供约定气象站盖章证明的天气数据。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在收到风灾事件统计及损失计算报告后 10 日内，向保险人报告实际损失；如果被保险人没有在 10 日内向保险人报告损失，视为实际损失与计算损失一致。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日极大风速：指在给定时段内的 3 秒钟平均风速的最大值，就是在这一天任意的 3 秒钟平均值的最大者为日极大风速。

（二）风灾事件：当约定气象观测站观测到的日极大风速度对应的风级达到或超过 8 级，定义为风灾事件。